剑阁县人民医院零星维修项目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规范医院零星维修管理，保证维修作业质量和医院安全生产，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医院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医院零星维修项目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特制定如下事项：

**一、合同意向**

  1、甲方将医院院区内门诊楼、住院楼、办公楼、食堂等公共区域内所有零星维修项目承包给乙方，承包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应为乙方在本院零星维修施工期间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必要场地。

  3、乙方在接到甲方主管人员下达的零星维修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当天不能及时解决的维修问题，要及时与所需维修科室负责人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4、甲方应配合协调乙方维修工作人员在本院内各科室的维修工作。

  5、乙方在本院零星维修工作费用结算（包含人工、材料费）严格按照剑医发[2022]95号（剑阁县人民医院关于印发《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施工方案需双方达成一致后才能施工，以甲乙双方制定的施工方案为标准，如有增减工程量，双方另行商议。甲乙双方重新制定方案或制定工期方能施工，并且以文字书报送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

6、甲乙双方制定，零星维修、维保使用辅助材料必须保质保量六个月包，免费义务保修包换，主材料及电器产品为一年免费义务包修包换。其中玻璃制品或玻璃产品在安装使用后乙方不实行三包义务。乙方为甲方施工和维修工作中使用所的有材料，在人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乙方不实行三包义务。

  7、乙方完工后的每项零星项目将由甲方验收审核。

  8、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制定每项以本院各科室签字的维修材料单及维修人工单或后勤部门下发任务单进行报价结算，按照每月底报价，次月15日前结算的方式给乙方结算。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负责医院公共区域内的零星维修、维保服务工作，配合医院其它用工的服务工作。

  2、乙方应协助医院主管部门定期对全院所有公共区域内的室、内外装修建筑物进行安全检查。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法律制度，负责在本院所有维修、维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定期给工人进行安全法制教育，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有安全意识，并且为个人购买意外人身保险，如果因乙方原因，不愿意办理意外保险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所有后果将由乙方个人承担。

  5、乙方在本院零星维修、维保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医院工作时间不准抽烟、喝酒等，不准与甲方领导、医务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发生争吵或打架事件，如有此现象发生，医院终止本合同。

  6、开工之日起，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自备灭火器，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接受甲方检查和指导。

  7、施工时应做到不擅自破坏建筑结构，不擅自拆改水、电、暖气、电信等各种住院楼及办公室和其它医用楼的配套设施。凡事要与甲方主管部门多沟通，施工方案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才能施工。

  8、大楼内办公室、病区、公共厕所等部位需要改造时，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避免造成漏水、渗水等质量问题。

  9、装修、装饰办公室、病区、公共部位时，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外观及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医院内部的正常生活，零星维修时，所产生的废料、杂物、渣土等垃圾应自行及时清运，不得倒入垃圾桶，不得随意堆放。

  10、乙方如果对医院内公共设施设备（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空调、消防、电梯、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造成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额度按受损失的设施或零部件的市场价及安装价格的和来考虑），设施恢复期限及赔偿期限从事发之日起计三日内结束，事故第一责任人为装修负责人，如甲方和装修负责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责任人执行。因设施设备被损坏而且影响医院的正常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而带来损失的赔偿问题由医院装修负责人双方来协商解决。

  此合同一式四份，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时，诉讼到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